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屠关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已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，链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5/2025-04-08/88fe2b37589f433090b3da0ea2f01531.pdf>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，链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5/2025-04-08/4596c9bef6b24c fb840ae4ec1bdcab45.pdf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 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11, 36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11, 36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，链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5/2025-04-08/307bfc4cef27412594af359275756fd0.pdf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51002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3,384,235.62 元。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定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，链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5/2025-04-08/b632728b4e2b4bc2a90b2192482289da.pdf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佳芸、张一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